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昀

被　　告　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3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5日對原告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紙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